



## 耶和華對義僕所定意的事

經文：賽53:10-12

引言：

今日我們要從神的義僕身上，來看看要成為神的僕人當有的條件和原則。義僕有二意：一為真僕，一為公義的僕人；我們要成為神的僕人，必須成為真的僕人，也要成為公義的僕人。

### 一．如何成為義僕

1. 要受壓傷。意志上，思想上，感情上，雄心上都受壓傷。

2. 要受痛苦。這是感情上的問題，為了真實，為了公義，要使感情受苦，對我們所愛的犯罪，要執行刑罰，這是件痛苦的事，但也要忍痛去執行，這種痛苦只有經過的人才能知道，但身為義僕，必須如此。

3. 獻身為贖罪祭。為別人的過失而犧牲自己的生命，這說明了我們犧牲的動機，不是為了自己的利益或福利或前途，乃是為別人的益處，為救別人，主耶穌正是如此。

4. 自己的勞苦。魂中的難處，即意志上，思想和感情上的難處。

5. 將命傾倒以至於死(賽53:12)。這叫作生命的服事，以生命為祭物，擺在祭壇上，此與羅馬書12:1的意思一樣。

6. 在罪犯中為罪犯代求。無罪的擔當罪，又為罪人代求，這是無辜的，受冤的，但絕不計較的為別人代求，以上是成為義僕所必須付上的代價，作了以上這一切，才能成為神的真的僕人和公義的僕人。

### 二．義僕的果效

1. 成全神所定的旨意。這是最大的成功。主耶穌一生在世的目的，就是完成神的旨意(約17:4; 19:30)。

2. 必看見後裔，生命的繁殖。多人得生命，即看見生命的果效。

3. 神所喜悅的事得以亨通。或興旺。

4. 心滿意足，是心靈的滿足。非肉體的滿足，是永遠的滿足。

5. 別人得稱義。因信主耶穌得稱義。

6. 要與位大的同行，與父神同榮同尊同權，即與父神同得榮耀，與強盛的同分擄物，即得到靈魂為基業。因為信徒是神從撒但手中搶回的，主得此為基業(約17:6,7,9)，今日如果我們如此忠心，必與神同得榮耀，這是主的應許。

結論：

這個世代神需要義僕，祂以耶穌為義僕，作為我們的榜樣，讓我們靠主的恩典，學習追求，成為今代神所喜悅的義僕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